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倘付諸實行，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和改善股份流通量。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內地位，提升本集團在挽留及吸引潛在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目前無法肯定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倘付諸實行，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和改善股份流通量。建議轉板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內地位，提升本集團在挽留及吸引潛在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主板上市之所有適用要求；(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已取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一切其他同意及達成取得該等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實行。目前無法肯定建議轉板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目前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作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在內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kpa-bm.com.hk>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